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業務，通訊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60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此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永義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關上述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次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因此永義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已減低至約35.9%。

###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永義一致。本財務報表涵蓋十五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比較數字不可與本期呈列之數字相比。

### 3.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期，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當中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對本期或前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做任何前期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

有關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根據其購入或出售之日期(如適用)，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除。

#### 商譽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辦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留在儲備，並將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商譽釐定為減值時於收益表扣除。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被資產化，並以直線方法按可用年期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已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當中。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資產負債表內以一個無形資產分開呈現。

####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辦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留在儲備，並將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收入。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以扣除資產呈現。於收購當日估計負商譽將引起虧損或支出時，便可在產生虧損或支出期內在收入中撇除。餘下之負商譽，以直線方法按可界定所得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可用之平均年期確認為收入。如負商譽超過所得之可界定非貨幣資產的累計公平值時，便可立刻確認為收入。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已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中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已在資產負債中以扣除資產一列分開呈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本期／年內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加尚未攤銷之商譽，減去可辨認減值損失列賬。

於期／年內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為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是以成本減去任何可辨認減值損失列賬。

#### 共同控制實體

牽涉成立一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而每名投資者均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者便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加尚未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 收益確認

於一段固定時間內提供服務之電訊收益按直線法於有關期間確認。其他電訊收益於產品交付時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入賬。

工程合約之固定收入乃根據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與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百分比基準入賬。成本及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根據於年內之可收回費用加上所賺取之有關費用，按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與有關工程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百分比基準入賬。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入賬。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出售或棄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本年度以後之結算日，本集團有意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即持有關到期之債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持有至期滿之債券之折扣或溢價與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列賬，使每段期間之確認收益顯出投資之固定收益。

除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外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適用者為準)。

投資證券(為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工程合約

當一份工程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便於收益表中扣除。此合約成本是參考於結算日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而評定於結算日的合約作業完工程度計算出來。

當一份工程合約之結果不能可能靠地估計時，期內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

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應立刻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所報淨溢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年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合約結算滙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滙兌產生之收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滙率換算。綜合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則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營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 退休福利成本

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本集團應付供款，指須向本集團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應付之款項。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年內本集團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服務之已收及可收之累積金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服務	3,982	953
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1,101	1,131
	<u>5,083</u>	<u>2,084</u>
終止業務：		
銷售潔具裝置及設備	—	38,860
銷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	20,258
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	9,152
	<u>—</u>	<u>68,270</u>
	<u>5,083</u>	<u>70,35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類別—無線通訊服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此類別乃依據本集團申報之主要分類資料。

有關分類業務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i) 收益表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業務	3,982	(31,873)	
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1,101	(2,856)	
互聯網業務	—	(304)	
	<u>5,083</u>	<u>(35,033)</u>	
分類業績			(35,033)
利息收入			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附註)			(317)
無分配公司支出			<u>(19,882)</u>
經營虧損			(55,16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39)
融資成本			(1,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72)</u>
期內虧損淨額			<u>(57,737)</u>

附註：這款項是與無線通訊業務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續

#### (ii) 資產負債表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76	59	2	137
無分配公司資產				68,997
綜合資產總額				69,134
<b>負債</b>				
分類負債	3,189	558	80	3,827
無分配公司負債				7,242
綜合負債總額				11,069

#### (iii) 其他資料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2,125	—	—	12,125
折舊	5,863	434	198	6,49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9,971	—	—	9,971
有關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3,900	—	—	3,900
呆壞賬撥備	1,045	110	—	1,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17	—	—	317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104	388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323	58	(2)	379

此外，借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3,2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此撥備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收益表

	對外 千港元	營業額 內部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業務	953	—	953	(29,704)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1,131	480	1,611	(4,122)	
互聯網業務	—	—	—	(598)	
終止業務：					
潔具裝置及設備	38,860	26	38,886	443	
五金製品、工業 及消費產品	20,258	—	20,258	(926)	
排水系統、水管 及工程承包服務	9,152	—	9,152	(1,907)	
	70,354	506	70,860	(36,814)	
抵銷	—	(506)	(506)	(180)	
	70,354	—	70,354	(36,994)	
分類業績					(36,994)
利息收入					1,624
借予一間前附屬公司 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之貸款撥備 (附註a)					(42,115)
無分配公司支出					(32,077)
經營虧損					(109,562)
終止業務之虧損					(4,615)
融資成本					(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991)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8,8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14,21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附註b)					(65)
除稅前虧損					(191,293)
稅項					30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0,984)
少數股東權益					(440)
年內虧損淨額					(191,424)

內部分類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價。

附註：

- (a) 該款項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
- (b) 該款項是關於無線通訊業務之分類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資產負債表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696	1,980	342	7,0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53	—	—	1,253
無分配公司資產				11,597
綜合資產總額				19,868
<b>負債</b>				
分類負債	3,207	2,035	88	5,330
無分配公司負債				2,819
綜合負債總額				8,1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業務 千港元	潔具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五金製品 、工業及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商譽攤銷	—	97	—	—	—	—	97
資本添置	3,550	107	20	809	95	—	4,581
折舊	6,973	613	512	819	244	4	9,165
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785	—	—	—	—	—	785
呆壞賬撥備(撥備沖回)	7,224	747	—	(2,032)	143	—	6,082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	—	350	—	350
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虧絀	—	—	—	158	—	—	158
直接計入股份之 重估虧絀	—	—	—	—	37	—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340	—	70	—	—	410
	<u>—</u>	<u>340</u>	<u>—</u>	<u>70</u>	<u>—</u>	<u>—</u>	<u>410</u>

此外，借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貸款撥備42,11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此撥備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 地域分類

期／年內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083	64,7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	5,557
	<u>5,083</u>	<u>70,354</u>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67,425	13,973	12,125	4,475
中國	1,709	5,895	—	106
	<u>69,134</u>	<u>19,868</u>	<u>12,125</u>	<u>4,581</u>

### 7.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佣金收入	471	—
利息收入	70	1,624
租金收入	—	251
其他	168	523
	<u>709</u>	<u>2,39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8. 終止業務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潔具，益美潔具有限公司（「益美潔具」）（一間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益美潔具於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工程」）之全部股權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2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完成，而本集團自此終止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LOH」）之全部股權簽訂一份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完成，自此，益泰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有關銷售潔具裝置與設備、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之業務均自此終止。

二零零二年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潔具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五金製品、 工業及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8,886	20,258	9,152	(26)	68,2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612)	(14,308)	(9,380)	26	(50,274)
毛利	12,274	5,950	(228)		17,996
其他經營收入	1,326	513	—	(355)	1,484
經銷成本	(4,353)	(1,622)	—	71	(5,904)
行政開支	(9,623)	(5,117)	(1,679)	13	(16,406)
其他經營開支	1,659	(506)	—	—	1,153
經營溢利(虧損)	1,283	(782)	(1,907)		(1,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355)	—	—	—	(6,355)
融資成本	(171)	(9)	(127)	271	(36)
除稅前虧損	(5,243)	(791)	(2,034)		(8,068)
稅項	(29)	(1)	—	—	(3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272)	(792)	(2,034)		(8,098)
少數股東權益	(443)	—	—	—	(443)
年內虧損淨額	(5,715)	(792)	(2,034)		(8,541)

附註：業績涵蓋之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終止業務當日。

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二零零二年出售當日已載於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8. 終止業務 – 續

於二零零二年終止業務應佔本集團之現金流轉淨額如下：

	潔具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五金製品、 工業及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14)	(871)	(3,049)	271	(5,06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88	49	—	—	1,03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76	445	—	(271)	2,35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750</u>	<u>(377)</u>	<u>(3,049)</u>	<u>—</u>	<u>1,676</u>

###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1(a))	868	6,657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u>11,869</u>	<u>32,922</u>
職工成本總額	<u>12,737</u>	<u>39,579</u>
攤銷商譽 (附註)	—	97
核數師酬金	350	1,000
存貨成本計入開支	378	40,765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35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158
折舊	6,495	9,165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4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9	410
放棄追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附註)	117	—
放棄追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 (附註)	<u>7</u>	<u>—</u>

附註：該款項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利息：		
— 永義貸款 (見附註14(a))	1,515	—
— 銀行貸款	—	37
— 其他貸款	445	—
	<u>1,960</u>	<u>37</u>

###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執行	—	—
獨立非執行	200	—
	<u>200</u>	<u>—</u>
付給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664	6,593
退休福利成本	4	64
	<u>668</u>	<u>6,657</u>
董事酬金總額	<u>868</u>	<u>6,657</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至1,000,000港元	15	8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u>15</u>	<u>1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續

####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董事。其餘四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4,028	4,773
退休福利成本	62	35
遣散支出	37	—
僱員酬金總額	<u>4,127</u>	<u>4,80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4</u>	<u>3</u>

期／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在內，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二位董事放棄部份酬金總額為45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2.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款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撥回)扣減		
香港利得稅	—	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
	—	30
分佔一間家聯營公司之稅項	—	(339)
	—	(309)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稅率計算。

本期／年稅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之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57,737)</b>	<b>(191,293)</b>
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抵免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b>(10,104)</b>	<b>(30,607)</b>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b>	<b>1,899</b>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務影響	<b>13</b>	<b>11</b>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22)</b>	<b>(45)</b>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b>3,575</b>	<b>20,553</b>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5,929</b>	<b>7,999</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
其他	<b>608</b>	<b>40</b>
期／年內稅項抵免	—	(3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u>(57,737)</u>	<u>(191,424)</u>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u>59,376,993</u>	<u>38,433,085</u>

就計算二零零二年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四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和二零零四年三月之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兩個會計期間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4.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由一間永義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一筆30,270,000港元之貸款（「永義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用。該貸款是沒有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在期內已全數償還。期內本集團所付利息為1,514,500港元。
- (b) 因本公司某前董事在以下交易有實益權益，所以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付予雅旺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i)	—	1,282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倉庫租賃開支：	(ii)		
羣天有限公司		—	200
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		—	200
從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收取之倉庫租賃收入	(ii)	—	100
		<u>          </u>	<u>          </u>

附註：

- (i) 辦公室開支由董事計算，已參考簽訂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公開市場租值，並經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向本集團確認。
- (ii) 倉庫之租賃收入與開支由董事釐定，已參考簽訂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公開市場租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005	968	19,973
添置	12,125	—	12,125
出售附屬公司	(1,202)	—	(1,202)
出售	(2,120)	(429)	(2,549)
	<u>27,808</u>	<u>539</u>	<u>28,34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808</u>	<u>539</u>	<u>28,347</u>
<b>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589	385	13,974
期內準備	6,360	135	6,495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9,971	—	9,971
出售附屬公司	(815)	—	(815)
出售時撇銷	(1,729)	(214)	(1,943)
	<u>27,376</u>	<u>306</u>	<u>27,68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376</u>	<u>306</u>	<u>27,68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2</u>	<u>233</u>	<u>66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6</u>	<u>583</u>	<u>5,999</u>

期內，董事對本集團經營資產進行檢討，並決定將部份資產減值，原因是整體經濟不景氣，引致在香港的流動通訊市場消費減少。因此，對傢俬、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為9,971,000港元。此減值虧損乃按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確認，而該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資產之估計經折讓未來現金流轉淨額釐定。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減至按市場借貸利率估計之各自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04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
	<hr/>
<b>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7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92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hr/> <hr/>
商譽分五年攤銷。	

基於所購入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被確認。此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估計經折讓未來現金流轉淨額，再以市場借貸利率折現而來。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商譽之賬面值已全部減值。

###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4,470	304,200
減：減值虧損確認	(334,470)	(304,200)
	<hr/>	<hr/>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16	2,136
	<hr/>	<hr/>
	2,116	2,136
	<hr/> <hr/>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基於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被確認。此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估計經折讓未來現金流轉淨額，再以市場借貸利率折現而來。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投資在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已全部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7. 附屬公司權益 —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pplest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2,880,77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stlebrigh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提供電腦系統 顧問服務
Good Fin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無線通訊、通訊方案 顧問及互聯網業務
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

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4,216
減：撥備	—	(14,216)
	<u>—</u>	<u>—</u>
	<u>—</u>	<u>—</u>
	<u>—</u>	<u>—</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2,429
減：撥備	—	(12,429)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已被註銷。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1,231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22
	<u>—</u>	<u>1,253</u>
	<u>—</u>	<u>1,253</u>
	<u>—</u>	<u>1,253</u>

期內，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30)，而餘下一間已剔出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0.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3,900	3,900
減：減值虧損確認	(3,900)	—
	<u>—</u>	<u>3,900</u>

基於長期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被確認。

### 21.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LOH」)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45,815	45,815	—	45,815
減：撥備	(45,412)	(42,115)	—	(42,115)
	<u>403</u>	<u>3,700</u>	<u>—</u>	<u>3,700</u>

借予ALOH之貸款乃由ALOH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1,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抵押。該筆貸款乃免息，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收到ALOH還款或以(市場價)出售抵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或出售最後餘下之股份時，任何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扣減至零。

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借予ALOH之貸款以賬面值轉讓給一間附屬公司。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計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85
31至90日	—	133
超過90日	—	1
	<u>—</u>	<u>21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4
超過90日	101	689
	<u>101</u>	<u>693</u>

### 2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該款項沒有抵押及免息。

### 25. 其他貸款，有抵押

期內，本集團從一名外界人士取得一筆為數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算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貸款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貸方簽訂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全數已發行股份將轉讓給貸方，作為全數償還貸款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11,000港元(截止協議當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6.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3,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第一次重組之影響	(b)(i)		<u>27,000,000,000</u>	<u>—</u>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c)	0.01	<u>30,000,000,000</u> <u>(29,250,000,000)</u>	<u>300,000</u> <u>—</u>
下文所述第二次重組之影響	(g)(i)	0.40	<u>750,000,000</u> <u>2,250,000,000</u>	<u>300,000</u> <u>—</u>
增加法定股本	(g)(iii)	0.10	<u>3,000,000,000</u> <u>3,500,000,000</u>	<u>300,000</u> <u>35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u><u>6,500,000,000</u></u>	<u><u>65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0.10	1,001,873,000	100,187
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a)	0.10	<u>1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1,101,873,000	110,187
削減股本	(b)(ii)		<u>—</u>	<u>(99,168)</u>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c)	0.01	<u>1,101,873,000</u> <u>(1,074,326,175)</u>	<u>11,019</u> <u>—</u>
		0.40	27,546,825	11,0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6. 股本－續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之價格進行供股	(d)	0.40	13,773,412	5,509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新股	(e) & (f)	0.40	18,180,903	7,272
		0.40	59,501,140	23,800
削減股本	(g)(ii)		—	(17,850)
		0.10	59,501,140	5,950
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 價格進行供股	(h)	0.10	297,505,700	29,75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357,006,840	35,701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公佈，本公司當時一位主要股東i100 Capital Corporation，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配售124,000,000股本公司當時現有每股0.10港元之股份(「2002年股份配售」)及按相等於2002年股份配售之每股價格(「2002年配售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2002年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24.1%。

配售代理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2002年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均獨立於，與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人士，並無關連。2002年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4%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1.3%。認購所得之淨額約27,500,000港元用作開發無線數據服務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i100 Capital Corporation，連同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配售及認購前之約60.8%，下跌至緊接配售及認購後之約53.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6. 股本 – 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第一次重組」）。第一次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第一次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第一次股本削減」）；
  - (iii) 將予列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項255,030,000港元已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及
  - (iv) 將第一次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款項已動用作註銷353,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按每四十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認購價，配發13,773,412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按每股0.865港元配售8,264,047股本公司之每股0.40港元之新股（「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19.9%。

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為獨立人士，機構及／或機構投資者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6.7%。配售所得之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永義貸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6. 股本－續

- (f)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0.865港元配售9,916,856股本公司之每股0.40港元之新股（「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2.8%。

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為獨立人士，機構及／或機構投資者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6.7%。配售所得之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永義貸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

- (g)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進行另一次股本重組（「第二次重組」）。第二次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第二次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第二次削減股本」）；
- (iii) 藉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000港元。
- (iv) 將第二次削減股本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該款項可於未來向股東作出分派。
- (h)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配發297,505,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其中21,27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永義貸款，5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38(a)）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付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股份發行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購股權計劃****(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然而，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由若干授予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遲於十年結束。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承授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外，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7. 購股權計劃 — 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內，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數目(可予適當調整)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iv)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調整*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25,000,000	(25,000,000)	—	—	—	0.50
僱員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0.75	2,075,000	—	(245,000)	(1,830,000)	—	0.80
				20.00*	—	—	9,187	(1,687)	—	—
				3.333*	—	—	45,000	—	—	45,000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0.47	290,000	—	—	(290,000)	—	0.56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85	3,775,000	—	(275,000)	(3,500,000)	—	0.39
				10.267*	—	—	10,312	(937)	—	—
				1.711*	—	—	56,250	—	—	56,25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7,068,000	—	(1,128,000)	(5,940,000)	—	0.50
				10.752*	—	—	42,300	(2,625)	—	—
				1.792*	—	—	238,050	—	—	238,05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	25,000,000	(25,000,000)	—	—	0.50
				10.752*	—	—	937,500	—	—	—
				1.792*	—	—	5,625,000	—	—	5,625,000
					<u>38,208,000</u>	<u>—</u>	<u>(20,678,451)</u>	<u>(11,565,249)</u>	<u>5,964,300</u>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故購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予以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7. 購股權計劃 — 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iv)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25,000,000	—	25,000,000	0.50
僱員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0.75	3,475,000	(1,400,000)	2,075,000	0.80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0.47	1,540,000	(1,250,000)	290,000	0.56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85	6,875,000	(3,100,000)	3,775,000	0.39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13,736,000	(6,668,000)	7,068,000	0.50
					<u>50,626,000</u>	<u>(12,418,000)</u>	<u>38,208,000</u>	

附註：

- (i) 授予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予以行使，其後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後可進一步以行使購股權之六分之一。
- (ii) 授予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由授出日期起可行使一半購股權，其餘則由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後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iv)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價，相當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於兩個會計期間內，並未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7. 購股權計劃 — 續

#### (b)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i)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100 Corporation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不時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solution100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以來，並未根據solution100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當時之規定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不時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以來，並未根據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且並無於收益表內就期間/年度之購股權價值確認任何開支。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內刪除。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8.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份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全數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37,549	—	46,962	(248,926)	35,585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17,481	—	—	—	17,481
本年度淨虧損	—	—	—	(159,231)	(159,23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30	—	46,962	(408,157)	(106,165)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61,344	—	—	—	61,344
削減股本及股份重組之 股份溢價(見附註26)	(255,030)	17,850	354,198	—	117,018
抵銷累計虧損	—	—	(353,484)	353,484	—
本期淨虧損	—	—	—	(44,255)	(44,25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344	17,850	47,676	(98,928)	27,942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份派予股東。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全數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8. 儲備－續

#### 本集團－續

根據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同樣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自繳入盈餘中公佈或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發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可供派發之儲備。

### 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由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償還款項。因此，此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購Vector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Vector」）已發行股本中45%之額外股權，代價約1,000,000港元。Vector以前是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擁有45%之股份權益，值954,000港元。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在賬目中處理。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
存貨	—	52
應收股東款項	1,13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	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2)
少數股東權益	(209)	—
	<u>1,893</u>	<u>18</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04	485
	<u>1,997</u>	<u>503</u>
總代價		
以下列項目達成：		
現金	1,043	50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重新分類	954	—
股份配發	—	3
	<u>1,997</u>	<u>503</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付出	(1,043)	(2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	97
	<u>(72)</u>	<u>(103)</u>
有關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及等同現金		

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502,500港元，以現金500,000港元及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舒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普通股2,500股支付。200,000港元現金代價已於二零零二年收購完成時支付，餘下300,000港元將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支付。

期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1.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出售當時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OnAi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權，代價為1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出售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及Rainer Capital Limited（為當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代價為10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18,048
投資物業	—	3,630
長期投資	—	1,799
存貨	—	20,736
工程合約	—	13,9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	35,153
可收回稅款	—	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	4,894
來自本公司貸款	—	(53,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	(31,360)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除外	—	(8,150)
少數股東權益	—	(1,350)
	<b>541</b>	<b>4,642</b>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撇除	(2)	—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業務之虧損	(539)	(4,615)
由商譽儲備中撇除負商譽	—	(27)
總代價	—	—
出售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	(4,894)

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沒有向本集團營業額作出貢獻，但產生經營虧損約982,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8(a)及8(b)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本期及前期滙報期之變動詳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之調整	791	(791)	—
— 經重列	791	(791)	—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432)	432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359)	—
期內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389)	389	—
稅率改變之影響	34	(34)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4)	—

為了資產負債表之呈報，以上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中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	359
遞延稅項資產	(4)	(359)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2. 遞延稅項 – 續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89,674	166,531
其他	2,179	2,155
	<u>191,853</u>	<u>168,686</u>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105,000港元及15,371,000港元，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都未有確認稅項虧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3. 資產抵押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完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給一名外界人士，作為其他貸款4,000,000港元(見附註25及38(b))之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類似安排。

###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ALOH及其附屬公司 信貸融資而給予銀行之公司擔保	—	87,1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3	—
— 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 (見附註38(a))	65,000	—
—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0,904	24,238
	<u>95,827</u>	<u>24,238</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1,855</u>	<u>6,831</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54	911
第二至第五年	1,695	—
五年後	2,870	—
	<u>5,219</u>	<u>91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6. 經營租約安排 – 續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應付租金。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兩至十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金額為固定，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沒有重大租約承擔。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營運方式一致，惟倘僱員在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所有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會減去沒收之供款有關款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生效之日起，本集團同時設定上述兩種計劃，未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兩個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期／年內並沒有已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供款。本集團在收益表計入之僱主供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	<b>410</b>	<b>1,034</b>

於結算日，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保昌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此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支付及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調整作實後(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出之通函中陳述)支付。以上詳情已列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保昌之決議已被通過。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其他貸款(見附註25)貸方簽訂和解協議。據此協議，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全數已發行股份將轉讓給貸方，作為全數償還貸款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11,000港元(截止協議當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以上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所發出之公佈列載。